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 七 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評估年度及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分方式：每一指標 10 分，總分 100 分；依據評量標準計分，若未達到即依標準扣分，每題分數至 0 為止。

評估面向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秘書處評估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是否達 85%以上 10 分，依此每減少 10% 扣 2 分，至 0 為止。(75%以上 8 分.. 依此類推)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出席率是否達 85%以上 10 分，依此每減少 10% 扣 2 分，至 0 為止。(75%以上 8 分.. 依此類推)。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依據董事個別自評問卷參考，若有勾選非常同意以外之董事，每位董事扣 2 分，至 0 為止。		
	4. 獨立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每季獨立董事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得 10 分，若有未邀請則每次扣 2.5 分，至 0 為止。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每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每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則得 10 分，若未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每次扣 2 分，至 0 為止。		
	6. 董事會召開頻率。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整年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 10 分，五次則得 8 分，四次則得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至 0 為止。		
	7.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皆確實迴避者，得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 2 分，至 0 分為止。		

評估面向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秘書處評估	得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化並且專業之能力，其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若有未達上述規定之一者，每位董事扣2分，至0分為止。		
D. 董事選任與進修	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若有未達規定者每位董事扣2分，至0分為止。		
E. 內部控制	10. 公司之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列入每次董事會議案及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則得10分，若未提出報告及討論則每次扣2分，至0分為止。		
總 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姓名：	評估結果(V)				備註
評估年度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衡量指標	4分	3分	2分	1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85% 以上	出席率 75%~85%	出席率 65%~74%	出席率 65% 以下	董事會秘書處填寫
7.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8.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9.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0.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1.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2.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董事姓名：	評估結果(V)				備註
評估年度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衡量指標	4分	3分	2分	1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3.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4.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6.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F. 內部控制					
17.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8.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註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結果以4個等級的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 平均4分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平均3分(含)以上則為「超越標準」；
- 平均2分(含)以上則為「符合標準」；
- 不滿2分則為「仍待加強」。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委員姓名：	評估結果(V)				備註
評估年度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 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衡量指標	4分	3分	2分	1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85%以上	出席率 75%~85%	出席率 65%~74%	出席率 65%以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秘書處填寫)
	出席率 85%以上	出席率 75%~85%	出席率 65%~74%	出席率 65%以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秘書處填寫)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7.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8.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9.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委員填寫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填寫

委員姓名：	評估結果(V)				備註
評估年度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 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衡量指標	4分	3分	2分	1分	
10. 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1.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					
12.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適當。					
13.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5.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6.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8.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9.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委員姓名：	評估結果(V)				備註
評估年度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 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衡量指標	4分	3分	2分	1分	
E. 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委員填寫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審計委員會委員填寫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					審計委員會委員填寫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註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結果以4個等級的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 平均4分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平均3分(含)以上則為「超越標準」；
- 平均2分(含)以上則為「符合標準」；
- 不滿2分則為「仍待加強」。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